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布料採購交易(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注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裕方(香港)有限公司與Oceanjade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新總協議的條文(「布料採購總協議」，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無條件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布料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不論為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為落實或就布料採購總協議或根據布料採購交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據此的任何權利)，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契約、票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認為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對布料採購總協議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Umbro產品銷售交易(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永嘉運動服裝有限公司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新總協議的條文(「Umbro產品銷售總協議」，注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無條件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Umbro產品銷售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不論為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為落實或就Umbro產品銷售總協議或根據Umbro產品銷售交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據此的任何權利)，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契約、票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認為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對Umbro產品銷售總協議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附註：

-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出席人士方可就所持的股份投票。

- (2) 本公司寄予股東的通函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須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周志偉、李國樑、陳光輝#、溫澤光#、馬家駿#及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winhanverky.com。